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安徽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沙河路派出所徐利军等的恶行

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分局沙河路派出所恶警徐利军，此人恶行不改，直到现在，仍然持续骚扰法轮功学员，现予以曝光。

2022年10月18日早晨5点多，安徽省阜阳市公安局颍州公安分局沙河路派出所警察徐利军等人带着开锁匠闯到一位法轮功学员的家，非法开了她家的防盗门后闯入。因为该学员还没起床，卧室门是反锁着的，警察在客厅大喊大叫让屋主开门。

屋主穿好衣服刚开卧室门，立刻闯入4个警察，随即翻箱倒柜，屋主问：你们有搜查证吗？他们说事后补。警察翻出3000元钱，屋主说：这钱你们不能拿，这是我还账的钱。屋主把钱要回后放在大衣柜里。警察把所有房间翻得一片狼藉，他们见啥拿啥，还拿走了3300元钱。

屋主被绑架到沙河路派出所审问，警察恐吓说：态度不好，就把你的社保金取消。直到当晚8点多才让屋主妹妹接她回家。

屋主回家后，发现有警察还在她家，一个辅警从厨房后窗户的洞钻进房间。当时屋主就说：“昨天晚上我就发现厨房窗户上下有两个大洞，原来是你破窗进我家的？”那个辅警听后显得害怕。屋主想把那3000元钱让妹妹带走，结果发现大衣柜里的钱没了，于是质问那个辅警：“我柜里的钱你拿没拿？”辅警承认是自己偷拿了。

之后连续五天，这名法轮功学员去派出所找警察要钱，陆陆续续只要回了2200元。又过了10多天，派出所才又退回500元，说剩下的300元是真币，不退。◇



▲相较于中共的残酷迫害，法轮功却在海外迅速弘传，图为国外法轮功学员。

周三永被安徽省太和县法院非法判刑九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安徽报道）法轮功学员周三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老家——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被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二年八月底被非法判九年、勒索罚款十万，上诉至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三永居住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二零二一年年初回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老家时，在本地贴不干胶，一月二十二日被当地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在太和县看守所、洗脑班迫害。警察非法抄家，从家里抢走打印机、手机等若干私人财物。

五月二十八日，太和县公安局伙同北京公安部一行四人，来燕郊周三永家第二次非法抄家，劫走现金十一万元。

在太和县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刘祥洲等人的指使操控下，太和县国保人员拼凑所谓“证据”陷害周三永。据公安内部透露，刘祥洲等人要把事情搞大，妄图捞取政治资本。

二零二二年八月底，太和县法院公然践踏国家法律，非法冤判，刑期竟然高达九年（二零二一年四

月～二零三零年三月），判决还宣称，周三永在看守所和洗脑班的近三个月非法拘禁不算羁押日，另外非法勒索罚金十万。审批长是李丽娟，审判员祝兵、尹鹏，书记员邢婷婷。

在家人的抗议、上诉之下，阜阳中院同意开庭（以疫情为由书面审理），二审合议庭专职委员吴翠芳，刑二庭法官武锋、余林。

周三永不服非法判决，目前该案已上诉至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合议庭专职委员吴翠芳，刑二庭法官武锋、余林。

其实，中共的所谓法律不过是其箝制言论与镇压民众的工具；所谓的法官，不过是邪党打击良善的棍子；所谓的庭审，不过是邪党欺骗民众走过场的遮羞布而已。

二十多年来，安徽省至少有数以千百计的法轮功学员被邪党非法判刑。据明慧网报道的不完全统计，二零二一年，安徽省法轮功学员至少296人次遭到中共各种方式的迫害。其中2人被迫害含冤离世；36人被非法判刑；126人次被绑架抄家；88人次遭骚扰；44人被非法关押洗脑班。◇

单位领导： “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

【明慧网】我在海军潜艇部队服役近二十年，落下了多种职业病，如胃炎、关节炎，最严重的是白细胞减少症，身体抵抗力极差。只要天气变化，不是拉肚子，就是感冒。如遇阴天下雨时，腿痛的晚上很难入睡。我每天都要吃好几种药。我妻子在医院工作，国内、国外的好药都能买到，可就是治不了我的病。

一九九六年的一天，我单位的同事向我介绍法轮功，说好多人都在炼。从那时起至今，修炼法轮功二十六年来，我没吃过一粒药。今年我年近七十，身体健康，精力充沛，用老年卡乘公交时，多次遇到司机盘查，以为我用的是别人的卡。

退休前，我是一个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管钱管物。单位所有开支除了单位主管领导和当事人签字外，还必须有我的把关、签字，方可入账报销，包括单位一把手开支也是这个规定。单位公章也归我管，所以，无论单位职工还是外界人员来办事，凡是我业务范围之内的事都得找我。在职工的眼中，我可谓权力不小。平时请我吃喝的人不断，逢年过节，送礼的也不少。

我修炼法轮大法后，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事要先考虑别人，看淡名利。再也不能让来办事的人，进门脸难看、办事难办。有来办事的人，请吃送礼时，我都一一拒绝，并且告诉他

们，只要符合规定的，不用请客送礼，照样给你办好；不符合规定，送多少礼都不行。有时当面不好拒绝，暂时收下，我打听到他们家住哪里时，我再给送回去。这样，以后没有人再给我送礼了。

有时给单位采购物品时，商家问我：开什么呀、开多少？意思就是开多少钱的发票好报销。我说，是什么就开什么、是多少就开多少。他们说，现在这样的人很难找到了。我说，我是炼法轮功的，不能占单位的便宜。

平时单位里的脏活、累活，我也是抢着干，从来也不计较什么得失、报酬。

我们单位是事业单位，企业管



理，自收自支。有一年，由于单位改制，上级给了一部份名额，部份职工改为财政发放工资，可谓旱涝保收。按规定，我是其中的一员，大多数职工都在名额之外。

由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主持召开了我单位中层以上干部会议，确定先纳入财政发放工资的人员。我在会上提出，1、不符合规定，我不要；2、如果哪个职工想要，我让给他。我单位一个领导，当时就说：“你看，还得是人家炼法轮功的。”其他在场的人也都投来了敬佩的目光。其实，这时期，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迫害已经是很厉害的时候了。最后、上级领导说，这次名额一定要给他，这样，我就第一批被列入财政发放工资。

◇文/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迫害法轮功 原池州市公安局局长黄家胜遭恶报

【明慧网】2022年11月28日消息，原安徽池州市公安局局长黄家胜因受贿罪获刑10年3个月，被罚金60万元，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黄家胜，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安徽寿县人，1992年7月从警，1996年6月加入中共邪党。其主要履历：2003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安徽省公安厅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公安厅纪委副书记、警务督察处处长、副督察长。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安徽省池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党委书记、督察长等职。

黄家胜作为池州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对其任期内当地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抄家、关押、劳教、判刑、致死、致残等迫害事件负有不可推卸的罪责。以下是部份相关迫害案例：

◎2009年4月18日，合肥法轮功学员朱明、刘莉、左其香、刘和芳去安徽贵池区发大法真相资料，被贵池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非法拘禁在池州市看守所；后被池州市贵池区法院非法判刑，左其香8年，朱明5年，刘莉6年。

◎2015年6月23日左右，池

州市“610”及国保大队出动多辆警车数十名警察，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周月胜、倪阿兰夫妇及法轮功学员李川，非法关押到池州市看守所15天，于2015年7月8日，以取保候审一年的形式继续监控迫害骚扰。取保期满后，池州市“610”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将他们构陷至贵池区检察院，贵池区检察院2次退卷才结案。结案后，周月胜仍被长期非法监控、骚扰，多次被非法盘查。

◎2016年1月，池州殷汇区法轮功学员余志武因散发真相资料被绑架。◇